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名，实参会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易颜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潘斌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本次更换独立董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更换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我们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力先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者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推举候选人许力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海南钱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转让海南钱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且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变化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销售、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2024 年，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

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以上 4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劲、易颜新、潘斌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